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章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四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8 日經 109 學年度第五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業經 110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0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Visual Studi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二、轉所相關規定悉依本所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第四條 課程
一、必修科目：五門，共計 9 學分。

「藝術史方法與理論」：一學期 3 學分。

「影像媒介文化」：一學期 3 學分。

學生應修習入學第一年所開之「藝術史方法與理論」與「影像媒介文化」必修課程，若有特殊情況需求者，須經所長同意後修習(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必須連續修習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或「專題討論：視覺社會史/學(一)(二)(三)」：一學期 3 學分，

為不具華語能力之外籍生須修習之全英文授課課程。若有特殊情況需求者，須經所長同意後修習(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 學分(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 學分(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所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本所在跨領域整合的大方向之下，以「近代視覺藝術」、「近代視覺與社會」、「近代視覺與技術」為三大發展重點。研究生必須在上述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均至少修一門選修課程。
- 三、課程指導老師：本所實施課程指導老師制度，研一新生之課程指導老師由所方指定之導師兼任，研二以上則由該生之論文指導老師擔任其課程指導老師。
-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如修習「教學實務」選修課程，採計畢業學分至多為一學分(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五條 修業期限、學分

- 一、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半。
- 二、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和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九學分，並在本所三大發展重點中，每個發展重點至少修一門三學分選修課程。
- 三、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予以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惟以九學分為上限。
- 四、修業時，在外所或外校所修習視覺文化相關研究所課程，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經課程指導老師及所長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 五、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科目考試、成績

- 一、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報告等，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之繳交及更正，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三、學業成績均採等第計分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四、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論文指導

- 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結束（7月31日）前繳交，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繳交。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方積極輔導與安排，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結束前繳交。研究生最早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論文大綱口試。
- 二、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包括合聘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選擇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老師者，須經所長同意。
- 三、論文進程悉依本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辦理。
- 四、提前入學生應於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當年度12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7月31日）前繳交。學生休學且復學後但尚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若已經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者，須於復學當學期的12月31日（上學期復學者）或5月31日（下學期復學者）前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若尚未完成修習一學年課程者，則須於修習第二學期課程結束當月底之前，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 五、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六、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第八條 英文能力審查

- 一、本所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需通過英文能力審查，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一) TOEFL：ITP 540，CBT 204，IBT 75
 - (二) IELTS 6
 - (三) TOEIC:785
 - (四) 獲教育部認證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Doctoral degree)、碩士學位(Master degree)、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或專業文憑(Diploma)者，得申請抵免之。
 - (五) 經指導老師（或導師）以及所長同意並填具相關申請表後，得修習本校開設之英語相關課程兩門，每門課成績須 A

(含)以上。

第九條 學位考試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交教務處辦理，經核准後方得舉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二、申請條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二)修畢必修科目與應修學分，碩士班至少三十學分。

(三)須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口試。

(四)通過本所英文能力審查。

(五)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若於當學期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畢業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得於次學期繼續修讀。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院長複核，經校長核定發聘。

四、論文撰寫

(一)論文(含摘要)撰寫以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五、考試日期

(一)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由研究所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六、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

- 行。悉依本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辦理。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學位考試成績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所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八、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 十、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二、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署「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三、論文裝訂成冊
- (一)定稿之論文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打印，備妥精裝本或平裝本。
- (二)需交一本精裝本於本校圖書館，一本平裝本於教務處註冊組，一本於本所辦公室。
- 四、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

- 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檔案至本所辦公室。
- 五、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六、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
 - 七、離校手續單需經所長簽字。
 - 八、將上述(三)中精裝本或平裝本，(六)、(七)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
 - 九、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及本所「碩士論文進程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章經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交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